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音像制品管理领域）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定处罚标准** | **法定依据** | **违法情节** | **处罚裁量标准** |
| 1 |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 |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处罚。  3.《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按照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制作经营活动处罚。  4.《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活动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处违法经营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
| 2 | 出版含有违规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违规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 |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三条第二款：音像制品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2.《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出版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处罚  3.《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制作明知或者应知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3 | 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或者复制委托书 |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  2.《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处罚：（一）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音像制品出版的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或者复制委托书的；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4 | 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 |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  2.《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处罚：（二）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非依法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5 | 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6 | 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 |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  2.《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音像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7 | 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令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8 | 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2.《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罚：（一）未按规定将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的；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粤文旅规[2021]1号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3个月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2年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9 | 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2.《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罚：（二）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机关、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3.《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一）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二）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制作经营活动，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粤文旅规[2021]1号 | 同时满足以下情形：1.违法行为发现之日前3个月内第1次发现实施此项违法行为；2.危害后果轻微；3.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2年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0 | 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有关规定的内容 |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  2.《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罚：（三）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规定所规定的项目的；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2年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1 | 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 |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  2.《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罚：（四）未依照规定期限送交音像制品样本的。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2年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2 | 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有关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2年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3 | 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2年3次以上查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4 |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5 | 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6 |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17 | 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的；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8 | 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未按照《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内容、期限留存备查材料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内容、期限留存备查材料的；  第三十六条：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须确定专人管理复制委托书并建立使用记录。复制委托书使用记录的内容包括开具时间、音像制品及具体节目名称、相对应的版号、管理人员签名。  复制委托书使用记录保存期为两年。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19 | 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取费用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取费用的；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0 | 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的。 |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1 | 音像制作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2 | 音像制作单位未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3 | 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4 | 音像制作单位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5 | 音像制作单位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的；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6 | 音像制作单位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音像制作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 |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2年内第3次查处的，或拒不改正、态度恶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2年内4次以上查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7 | 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 |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 |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28 | 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 |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 |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 29 |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 |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2年内3次以上查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1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第2次查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
|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2年内3次以上查处的的或者拒不改正态度特别恶劣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